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54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
66號1樓、4樓、5樓及68號2樓之1

聯絡人：黃子覺

聯絡電話：(02)2717-5555分機5675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元投信字第1140000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修訂本公司經理之「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等三檔基金公開說明書(含簡式公開說明書)部分內容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同意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4年6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9337號函(如附件)及旨揭三檔基金信託契約之「通知及公告」條文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三檔基金原均已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在案，現為配合臺灣個人儲蓄帳戶制度(即TISA帳戶制度)之實施，並開放投資人得以於基金銷售機構開立之TISA帳戶投資退休準備平台專案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即旨揭三檔基金之R類型受益權單位)，爰配合增訂相關申購條件及注意事項於旨揭三檔基金公開說明書(含簡式公開說明書)。
- 三、旨揭基金修訂事項自本公司公告日之翌日(即114年7月1日)起生效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內容及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(含簡式公開說明書)，可於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yuantafunds.com/>)或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s://mops.twse>。



com.tw/)查詢下載。

四、若有涉及前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。

備註：

正本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114/07/18
電 11:2 機 章

